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3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，向早餐店老闆乙購買兩份三明治，匆忙之際忘記付款。乙於 105 年 1 月 1 日碰見甲時，向甲催討購買三明治之價金。甲拒絕給付，請問是否有理由？又若乙催討時，甲付清欠款，兩天後反悔，向乙請求返還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以其所有之 A 地為乙設定普通地上權，並約定每半年為一期，須繳地租新臺幣 5 萬元。乙於民國 103 年下半年欠繳一期地租之後，將地上權讓與丙。丙於 104 年之後連續 3 期未繳地租，甲催告丙於 1 週內支付 103 年下半年以後未繳之 4 期地租，否則將終止丙之地上權，請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收養乙，並經法院認可，法院認可時，乙有未婚 25 歲女丙與未婚 19 歲之子丁。丙因在國外留學，故遲至二年後返國時，始知其母乙被收養，遂書面表示願意隨乙與甲發生親屬關係，並經公證。民國 105 年，甲、乙終止收養關係，終止時，丁已成年，試問甲、乙之終止收養，對丙、丁之效力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丁在民國 102 年曾經病危，在病榻前緊急指定外聘之律師二人為見證人，口授遺囑，將其資產 ABC 三棟房屋分配給其繼承人甲、乙、丙，內容為「A 屋給乙、B 屋給甲、C 屋給丙」，並經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內容做成筆記，並記明年月日，由二位律師共同簽名。嗣後，丁在群醫急救一個月後脫離險境，並且回復健康。上個月，丁因病復發死亡，除了前述病危時之遺囑外，甲發現早在 100 年，丁即曾為一公證遺囑，內容為「A 屋給甲、B 屋給乙、C 屋給丙」，乙、丙則發現在 101 年丁亦有一封自書遺囑，內容為「B 屋給丙、C 屋給乙」，經查該公證遺囑與自書遺囑均符合遺囑之方式，試問上述那一個遺囑有效？（25 分）